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A).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陳志明先生；

(ii) 呂友進先生；

(iii) 徐偉添先生；及

(iv) 何大衛先生。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6.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就第3(A)(i)、(ii)、(iii)及(iv)項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志明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何大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A)(i)、(ii)、(iii)及(iv)項、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苟希女士。